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与中金公司合称“保荐机构”）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或“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重庆钢铁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继续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限额如下：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	200,000 万元
每日授信最高上限（含利息）	200,000 万元
结算服务（不包括承兑费、结算手续费、信用证开立手续费及其他银行代收费用）：每年服务费用最高上限	20 万元
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承兑费、结算手续费、信用证开立手续费及其他银行代收费用）：每年服务费用最高上限	100 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

	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不低于中国国内四大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同期同类平均存款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参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水平协商确定。

（二）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原协议执行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上限	2024 年发生额	2025 年上限	2025 年发生额	2026 年上限	2026 年 1-9 月发生额
结算服务（不包括承兑费、结算手续费、信用证开立手续费及其他银行代收费用）：服务费用最高上限	20	0	20	0	20	0
存款服务：存款现金日结余最高上限（含利息）	200,000	114,131	200,000	137,603	200,000	117,649
信贷服务：授信单日最高上限（含利息）	200,000	88,875	200,000	158,733	200,000	157,389
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承兑费、结算手续费、信用证开立手续费及其他银行代收费用）：服务费用最高上限	100	0	100	0	100	0

上述存款服务和信贷服务实际发生额与交易限额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和经营需要统筹安排资金，授信需求和存款规模未达预期。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为关联方，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1 号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东

注册资本：684,000 万元人民币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主要业务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711.93 亿元，负债总额 606.5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5.3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5.93 亿元，净利润 5.49 亿元。

财务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三、协议主要内容

此次拟由财务公司（甲方）为公司（乙方）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其他金融服务等相关金融服务，并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如下：

（一）服务内容

1、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指令提供收款服务和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的服务费用最高上限为每年度人民币 20 万元（不包括承兑费、结算手续费、信用证开立手续费及其他银行代收费用）。

2、存款服务

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20 亿元（含利息）。

3、信贷服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包括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授信单日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含利息）。

4、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可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并另行签署独立的协议。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服务费用最高上限为每年度人民币 100 万元（不包括承兑费、结算手续费、信用证开立手续费及其他银行代收费用）。

（二）定价政策

1、结算服务

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收费价格指导要求，按市场化原则由双方自行协商。

2、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不低于中国国内四大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同期同类平均存款利率。

3、信贷服务

信贷业务给予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参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协商确定。

4、其他金融服务

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三）协议生效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交易期限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拓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 2027 至 2029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

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苏丽萍　　芦昭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苏海波　　雷　燕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